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009 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9 年度计划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9 年度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 2008 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 2009 年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09 年预计数 (元)	2008 年发生额 (元)
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劳务等	15,000,000.00	13,705,014.92
浙江恒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包装材料	15,000,000.00	13,424,870.54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销热水罐等	500,000.00	127,936.15
浙江恒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销电力	200,000.00	142,407.22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920万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法定代表人：冯亚丽，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前二项除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文体用品；种植业。养殖业。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前二项凭资质证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对外投资。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167,491,1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86%，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2、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湄池振兴路107号，法定代表人：王荣望，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维

修（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在港区内从事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3、浙江恒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万美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金浦桥村，法定代表人：朱国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制包装材料、服装。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三、关系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原则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销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本公司与关联方之购货交易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商方式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 1、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 2、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主要是公司将产品运输、包装等非核心业务按市场价格外包给关联公司，2008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公司营业成本的0.38%；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力，2008年度该类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不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0.03%。根据2008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和2009年度预计发生额分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相对稳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运输协议》；
-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恒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包装材料购销合同》；

上述协议均在有效期内，如有未签订协议的关联交易，将在交易发生时由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签订协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9 年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9 年度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 2009 年度预计发生额分析可知，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很小，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程序合法有效。

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崔海峰、邵丰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保荐意见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2009年度计划的议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崔海峰、邵丰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海亮股份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海良执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销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商方式定价。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海亮股份已发生或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崔海峰、邵丰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